

### 三、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述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逐渐增强,法院案件数量与日俱增,人民法院的工作任务也日益繁重,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在积极探索审判方式改革。庭审作为法院工作重心,需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同时由法庭书记员负责速录完成庭审笔录的记录工作。庭审笔录实时进行,在休庭后的笔录校对或签字确认过程中,由于当事人只能查看后续打印行程的纸质笔录文件,对庭审笔录的质量、专业化和人员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庭审记录人员的专业水平尤为重要,结合本院实际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庭审活动,强化专业技术水平对法院审判业务的支撑,亟需增加庭审记录人员。

#### (二) 技术、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

人员类别	拟设立岗位数	人员素质要求及主要工作职责
庭审速录员	不少于2人	素质要求:(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合格;(2)遵守宪法和法律,未受过刑事、治安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无其他不适合在法院工作的情形和背景,遵守法院各项规章制度;(3)具有法律、速录相关专业;(4)男女不限,年龄在20至35岁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5)具有一定的

		<p>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6)具备从事速录员工作的专业技能,计算机打字速度应在每分钟140字以上,正确率95%以上,有相关机构颁发的速录员证书者优先;(7)工作作风严谨、有责任心,细致认真、保密性强。</p> <p>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庭前准备、庭审速录、会议速录、核对笔录、目录建库、文档存储、速录文档装订、数据备份、档案及备份数据的移交等流程。</p>
项目经理	1	<p>素质要求:(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合格;(2)遵守宪法和法律,未受过刑事、治安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无其他不适合在法院工作的情形和背景,遵守法院各项规章制度。</p> <p>主要工作职责:对庭审速录工作及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确保庭审正常进行。</p>

## 2、服务内容

(1)按照法庭审判要求提前做好案件熟悉工作,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2)担任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记录工作,包括质证、调解等,配合法官做好法庭审判工作。

(3)在法官指导下进行庭审直播、录播操作。

(4)熟悉并掌握法庭审判基本知识、速记操作要领及处置突发事件的操作程序。

(5) 加强设施设备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 按照法官要求完成法庭内其他工作。

### 3、遵循的技术标准

《速录师国家职业标准》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考核管理办法》

#### (三) 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服务期 2 年，合同 1 年 1 签。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后 5 日内提供相应的速录人员到采购人处进行考核（具体内容见服务要求，但不限于此要求），考核合格后签订采购合同，不合格则取消成交资格。

4、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度支付庭审速录外包服务费。

5、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涉密的庭审速录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接受采购人监督。不得遗失、损坏、泄露相关涉密信息、档案、资料，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6、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由采购人投诉处理率考核、速录服务考核两部分组成。

(1) 采购人投诉处理率考核标准。

采购人投诉处理率不低于 95%，确保采速录工作能得到所需要的优质服务。加强与采购人的沟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 速录服务考核标准

①仪容仪表合格，精神面貌良好。

②熟悉庭审操作系统，满足法官庭审需求，计算机文字录入符合法官要求。

③遵守法院各项规章制度、纪律要求。

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庭审相关工作。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每月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为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足额拨付管理费用；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可暂缓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支付费用。如果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90 分，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即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总标的额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价格是包干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保险、设备材料、代理、税金等参与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8、人员保证相对稳定，确需更换或重要岗位人员的调整需提前通知法院，并获得采购方同意。

9、成交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及巴中市的用工规定，聘用、管理服务人员，并对其疾病和人身安全等完全负责，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巴中市的最低工资标准，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 （四）验收要求

采购人验收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

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规定进行验收。

